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VILLAPANDO ARLENE MERCADO（阿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捷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麒悅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